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性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52%
股權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酒品供應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近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富通亞洲」)收購貴州億錦澤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2%的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五年在中國貴州省遵義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酒類業務經營及酒製品生產。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三名個人分別持有70%、24%及6%股權。本集團透過富通亞洲向該等人士收購合共52%股權，向各賣方收取總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本公佈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收購事項將帶來之裨益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富通亞洲持有52%股權，由兩名個人分別持有33.6%及14.4%股權。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14.4%股份的個人(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雙版納勐海龍普天下茶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6%股權)及監事)外，目標公司的所有前股東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收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中國發展酒品供應相關業務的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從概況而言可提供的優勢包括(i)清晰的營運平台，有助於推行本集團的制度、監控及品牌策略；及(ii)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計劃中的產品組合、產品定價及銷售渠道相適應的靈活性。

憑藉目標公司的授權組合及其與本集團的整合過程，以及視乎酒類行業的市況，收購事項可通過促進本集團發展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生產規劃及分銷安排，支持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知名酒品供應商地位的戰略目標。隨著時間推移，此舉可能進而提高本集團酒品業務的營運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的核心業務，而收購事項乃其戰略的一部分，以加強於中國供應酒品的主營業務。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及張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